

##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署《通海县“山、城、湖”区域生态（旅游）综合体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的法律意见

致：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15号》”）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与通海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通海县政府”）于2015年8月26日签署的《通海县“山、城、湖”区域生态（旅游）综合体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之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给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签署文件均为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及公司的说明，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合作方为通海县政府。

根据通海县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yx.xxgk.yn.gov.cn>)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通海县由玉溪市管辖，通海县政府是县级行政机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通海县政府作为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

### 二、合作方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基于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通海县政府作为县级行政机关，具备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

###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一) 合同的签署

根据《框架协议》及公司的书面确认，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槐璋授权，陈兴红代表公司在《框架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通海县政府副县长喻学超在《框架协议》上签字并加盖通海县政府公章。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框架协议》已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公章,《框架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

## (二) 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就通海县“山、城、湖”生态(旅游)综合体项目PPP合作事宜达成该《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第二条约定:“通海县‘山、城、湖’生态(旅游)综合体总体区域包括秀山(西山)风景区、通海秀山古城(古镇)核心区、杞麓湖湖区及沿湖生态保护区等,具体范围由政府规划部门提供项目范围的规划红线,相关附图作为本协议附件。双方达成合作协议后,乙方将在‘山、城、湖’区域生态(旅游)综合体项目中达到总投资目标为25亿元,实际投资金额以双方签署的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为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框架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框架协议》真实、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通海县政府作为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通海县政府具备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框架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框架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框架协议》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昆明市南屏街华城大厦B座17-18楼

Tel: 8610-58137799 86871-63199386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

(本页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通海县“山、城、湖”区域生态(旅游)综合体项目PPP合作框架协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马 巍

经办律师: \_\_\_\_\_

周友荣

\_\_\_\_\_  
李 咏

2015年8月27日